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鄭進昌、陳明根、駱文霖、黃水銘、范進興、黃榮彬、徐大裕、田賢堂、郭超杰、黃碧玉、黃同源、林港明、趙永富、林明村。
- 五、列席人員：鄭有福、林錦洲、林裕發、胡勝筆、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假：黃裕芳、蘇正佑。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總幹事報告：(略)。
-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辦理台糖公司 109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有關參訪行程及地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鑑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尚未緩和，奉理事長指示順延辦理，並函知受獎人員俟疫情和緩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第 2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 由：為使勞工獲得較大之延長工時後選擇補休休假期限彈性，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休休假期限改為與特休假期期限得同步遞延一年或得自補休產生後一年內休畢。

執行情形：經本會提案全國產業總工會等上級工會決議如下：

- 一、全國產業總工會：暫無共識，緩議。
- 二、台灣總工會：照案通過，再將建議案送交勞動部。
- 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尚未召開會議討論。

十、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請討論本會與台糖公司簽訂團體協約簽約代表推選案。

說 明：

- 一、本會與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歷經七次協商會議後，雙方已獲共識條文計有四十三條。
- 二、經 109 年 2 月 13 日第七次協商會議後，台糖公司業已將共識團體協

約(草案)條文報送經濟部，俟大部核可後，即可辦理簽訂各事宜。
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八條暨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規範由本會代表大會推選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基於簽訂時期在即，且為期簽訂事宜周全順遂，爰提本次會議研議本會簽約代表推選方式及人數。

辦法：決議後，送理事會討論後，送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經討論通過，團體協約簽約代表由本會理事長及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擔任，並送下次理事會討論後，送代表大會議決。

十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田理事長賢堂 提

案由：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會員工會及福利分會冰品營業收入大幅降低，建請調降「各區處冰店冰品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重創我國經濟及旅遊業，各處冰品營業據點之業績同時也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致營收大幅滑落。

二、為減輕「武漢肺炎」對員工福利的影響，建請將「各區處冰店冰品營業額提成解繳公司之比率」調降5%。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職工福利委員會轉公司參辦。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11時05分。